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有的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7%的股权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款为 8252.4 万元。截至挂牌期满，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溢价出售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界影业）4,696,874 股（占越界影业总股本的 17.37%）的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重庆越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公司委托上海珩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将上述转让标的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 8252.407618 万元。

二、 资产出售进展

截至挂牌期满，共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青岛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公司确定其为最终受让方。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与其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交易价格： 人民币（小写）8252.407618万元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支付日期： 乙方已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指定银行账户。
股权交割时间： 2017年12月27日

(2) 涉及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

所涉及的人员安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拥有职工 441 名，全部为劳动合同工。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是否产生关联交易： 交易完成后不产生任何潜在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尚持有越界影业 3,415,983 股, 占其总股本的 12.63%。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青岛清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鸿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山路 12 号 1 单元 1501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 出售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越界影业部分股权的转让为公司进行资产“动态优化调整”的计划之一，预计将对公司当期财报产生约 6000 万元的税前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